#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辦理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 一、計畫目標:

為增進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建立特教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以規劃合宜之融合教育環境,營造友善班級氣氛,俾利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生個別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進行差異化教學。

####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三、參與對象:

園內普通班有招收具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幼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幼生之公、 私立幼兒園。

#### 四、辦理方式:

(一)申請方式:本試辦計畫為全園性計畫,園內有身心障礙幼生之普通班班級均應參加,由幼兒園主動提出申請,園內所有教師得共同參與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 (二) 輔導人員:

- 1. 幼兒園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供之融合教育 輔導人才庫名單邀請輔導人員,如有特殊需求得由本署進行媒合。
- 每一輔導人員以輔導三園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輔導方式:

- 1. 由輔導人員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實施讀書會、個案研討、 小組或團體議題討論、跨班合作教學、專團合作討論、親職教育等方 式進行融合教育下幼兒行為輔導與班級經營(如何建立尊重差異及相 互合作的班級文化、如何輔導身心障礙幼生與普通生建立關係、適切 互動及樂於自學互學共學)、教保環境設計及差異化的課程規劃與教 學實施之輔導。
- 2. 本計畫應由具特教及幼教專長之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並應與園方現有 特教巡迴輔導人力或專業人員共同合作。
- 3. 幼兒園如因原核定補助專業人員時數不足,得於申請本計畫時,另案 報本署申請該項經費。

####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輔導經費補助基準:每園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六次,每次至少三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 一般地區幼兒園: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 2. 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幼兒園: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 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 2. 膳費:輔導人員之誤餐費。
- 3. 交通費:輔導人員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 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但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 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 4. 住宿費:輔導人員之住宿費;受輔幼兒園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 區為原則。
- 5. 印刷費。
-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 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 辦理。

#### 六、申請及執行期間:

辦理期間為一學年度。

####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幼兒園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 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併填彙整總表後,層轉本 署審核,並以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全園身心障礙幼生數較多之幼兒園。
- (二)招收重度或多重障礙幼生之幼兒園。
- (三)近五年曾參與「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且已達到正常化教學之幼兒園。

####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二)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 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 (三)融合教育輔導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 (四)填寫歷次輔導紀錄,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紀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園之輔導紀錄(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署,輔導紀錄之報送期程及項目,由本署另案函知。

#### 九、注意事項:

#### (一)申請規定:

- 1. 輔導人員為受輔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 受輔園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 通過之幼兒園,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 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幼兒園輔導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 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 2. 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二位輔導人員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 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 3. 受輔幼兒園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或親職教育,二者辦理時間合計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入園輔導規定:

- 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園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 且同一日同一園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 2. 位處離島之受輔幼兒園,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 因素致無法入園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 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
- 3. 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與幼兒園,幼兒園應推派單一聯繫窗口參與本 署辦理之幼兒園融合教育輔導執行說明會與相關會議。
- 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融合教育輔導者,每次受輔導時數得納 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5. 受補助之幼兒園,倘有拍攝幼兒照片或影片之需要,應自行取得家長 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 6. 本署得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成果。
- 7. 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非經本署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公開本計畫實施

成果。

#### (三)成效與考核:

- 1. 為瞭解補助對象之實施成效,本署必要得進行現場訪察,並請幼兒園 提供與本計畫有關之相關資料,以利進行成效評估。
- 2. 成效評估及相關作業配合度將作為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針對輔導成效優良之輔導人員及受輔幼兒園,擇優表揚與獎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並得邀請於教保研習進行經驗分享或安排參訪活動。

#### (四)輔導停權規定:

- 1. 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 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 2. 經本署核定參與本計畫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 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 員不得再擔任融合教育多元輔導人員,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融合教 育多元輔導申請。

附件一

##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 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申請表

### 一、基本資料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	(全街)	(若為私立,立案字號: )										
	園長/校長											
基本資訊	地址											
	業務承辦人	姓名電子信箱										
	ボルカバーディーノ	職稱					各電話					
全園教職員	教職員人數	幼兒園	教師	教保員		特殊教育 教師					t他(包含廚 二、職員等)	
工概況	正式	- 人		- 人			- 人	-	- 人		- 人	
	代理	- 人		- 人			•	- 人	-	- 人		- 人
	ilia da de dei			:	幼生人	<b></b>				特殊需求人數		
	班級名稱	滿6歲	滿5	歲	滿4歲	清	53歲	滿2歲	疑似生	. 特教生	身	<b> </b> 心障礙類別
	(範例) 班	-	10	)	10		10	-	2	3		能障礙:1 閉症:2
	班				-		-	-	_	-		-
	班	-			-		-	-	_	-		-
全園幼生概 况(不含特	班	-	-		-		-	-	_	-		-
幼班) (可自行增		※特教生係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聯合評估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之幼生。										
列)	特教生 身心障礙 類別/人數	智能障礙		視力	<b>覺障礙</b>	聽	覺障礙	疑 語言	障礙	肢體障碍	疑	腦性麻痺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情緒行為 多障礙 多		多了	重障礙	身體病弱		弱 發展	遲緩	自閉症		(請說明)
		- 人			- 人	- 人		-	- 人			- 人
		(請說明)		(請說明)		(言	青說明)	明) (請說明)		(請說明	)	(請說明)
		- 人		- 人	-人 -		人	- 人		- 人		
	課程取向 (可複選)	□讀寫算(重視注音拼讀、國字識讀及書寫) □單元 □主題 □方案 □高瞻 □學習區 □學習區萌發方案 □蒙特梭利 □華德福 □其他(請說明):										
全園教學概 況(不含特幼 班)	課程規劃 (單選)	l —	、改約	扁並	教材、 延伸坊				學			
	教學方式 (可複選)	□多採	團體教用個/	文學	斗教學 : □採團 小組、   ):	 目體	教學為	<b>為主,小</b>	組教學			

	班級環境 (單選)	<ul><li>□未規劃角落/學習區</li><li>□有規劃角落/學習區</li></ul>							
	補充說明								
	學年度	105	1	106	107	108	109		
近五年特教	幼生總人數	- 人	_	人	- 人	- 人	- 人		
生人數與相 關資源申請	特教生人數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情形(不含特 幼班)	特 教 巡迴輔導	□無 □有		: □ <b>有</b>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特教相關 專業服務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現有特教資源	類別	是否申請	Ť	請簡述特教資源入園之頻率等運作方式					
	特教巡迴 輔導教師	│ □無 □有							
	專業人員	□無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其他:(請言	i i						
		已核予時數		-	小時				
		已核予經費		-	元				
	其 他								

## 二、申請資料

	班級				幼生人數	特殊需求人數					
	名稱	滿	6歲	滿5歲	滿4歲	滿3歲	滿2歲	疑似生	特教生	身心障礙類別	
參與輔導 班級概況 (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b>	第一位	姓服務單	名.位					專長	□學前 □幼教 □特教	1 1	
輔導人員	第一	姓	名 (若無,則免填)					專長	□學前特教專長		
	位位	服務單	位					<b>守</b> 权	_	幼教專長 持教專長	

申請融合教育 前及待解决 問題(可複選)	□規劃合宜之幼兒園融合教保環境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與特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輔導特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正向行為支持 □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規劃兼顧特生與普生之教保活動課程 □輔導特生參與多元的學習活動 □實施差異化教學 □與家長溝通及親職教育諮詢 □其他輔導需求,請說明:						
預期成效							
	次數	時數	輔導方式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			
輔導次及內說明	1		□入班觀察 □專團合作討論 □讀書會 □個案研討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跨班合作教學 □親職教育				
	2		□入班觀察 □專團合作討論 □讀書會 □個案研討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跨班合作教學 □親職教育				
	3		□入班觀察 □專團合作討論 □讀書會 □個案研討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跨班合作教學 □親職教育				
	4		□入班觀察 □專團合作討論 □讀書會 □個案研討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跨班合作教學 □親職教育				

	5	□入班觀察 □專團合作討論 □讀書會 □個案研討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跨班合作教學	
	6	□親職教育 □入班觀察 □專團合作討論 □讀書會 □個案研討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跨班合作教學 □親職教育	
	7	□入班觀察 □專團合作討論 □讀書會 □個案研討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跨班合作教學 □親職教育	
	8	□入班觀察 □專團合作討論 □讀書會 □個案研討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跨班合作教學 □親職教育	
	9	□入班觀察 □專團合作討論 □讀書會 □個案研討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跨班合作教學 □親職教育	
	10	□入班觀察 □專團合作討論 □讀書會 □個案研討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跨班合作教學 □親職教育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經費概算表

費用項	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備註
輔導鐘點費	輔導人員		小時		註1
膳費	輔導人員		人次		註2
交通費	輔導人員		次		註3、註4、註5
住宿費	輔導人員		人次		註6
印刷	費		次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1式		=輔導鐘點費×2.11%
合計金	·額				註7

- 註1.輔導鐘點費: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
- 註2.膳費數量=輔導人員人數×輔導次數(僅支應輔導人員之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單價新臺幣80 元。
- 註3.交通費:實報實銷,得支應飛機(檢附票根)、高鐵標準廂(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票根)、火車或 客運之票價,惟僅補助輔導人員自服務單位至受輔幼兒園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距離 如為30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交通費。
- 註4.交通費單價:請填輔導人員單次「來回」之票價(必填;不申請,請填0)。
- 註5.交通費備註:請填輔導人員搭乘交通工具之種類及其起迄點之票價(必填)。
- 註6.位處離島、偏鄉或原住民地區之幼兒園得申請住宿費;實報實銷,最高補助單價新臺幣1,600元。
- 註7.一般地區幼兒園編列經費總額最高新臺幣6萬元;位處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幼兒園編列經費 總額最高新臺幣10萬元。

承辦人: 主計人員: 校(園)長:

## 雙方合作意向書

立契約書人	
幼兒園:(請填全征	<b>箌</b> ,以下簡稱甲方)
輔導人員:(1)、(2	2)(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預計共同合作執行「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
私立幼兒園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	i導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 乙方
同意擔任甲方執行試辦計畫之輔	導人員。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稱本意
向書),以資遵循。	
1. 雙方知悉本意向書僅為雙方表	長達共同合作之意願,本意向書之有效期間
	因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試辦計畫申請結果
	其申請結果若為通過,甲乙雙方改以遵守本
試辨計畫所規定之權利義務為	
	於申請結果公告以前,書面通知他方及所屬
地方政府業務單位。	
	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在本意向書有效
	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 1
行負擔。若仍有未盡事宜,依	
	其中一份係作為申請試辦計畫之附件,請
與申請表一併提交。	
甲方:○○○幼兒園	
簽約代表人:	(簽章)
職稱:	
電話號碼:	
乙方:	
輔導人員(1):	(簽章)
服務單位/職 稱:	
電話號碼:	
2 12 3/3 17	
輔導人員(2):	(簽章)
	(X <del>T</del> )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號碼:	